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 的限制性规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仟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仟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

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 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 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

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 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告知董事会秘书,通过公司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告知董事会秘书,通过公司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告知董事会秘书,通过公司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告知董事会秘书,通过公司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四章 股份买卖禁止情形和罚则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 的除外;
-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 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 若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 比本制度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规定,违反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组织。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